和田县红柳镇新疆博鑫世纪建设有限公司“11·25”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11月25日上午11时29分许，红柳镇新疆博鑫世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工地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35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田县人民政府组织应急管理局、住建局、公安局、总工会、人社局、红柳镇人民政府派员成立和田县红柳镇新疆博鑫世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1·25”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进行组织调查。同步邀请和田县纪检监察机关介入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时效”的原则和“四不放过”要求，通过现场勘验、询问谈话、调查取证、技术分析和综合研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查清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事故处理和整改防范措施建议。

事故调查组认定，和田县红柳镇新疆博鑫世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1·25”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一般物体打击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新疆昆仑蓝钻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昆仑蓝钻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2018年9月25日，注册资金：96841.3174万元，公司住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县罕艾日克乡巴勒马斯村。经营范围：矿产勘查与开发，矿业投资，矿山设备材料销售，矿产品加工与销售，化工原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庄克明。

总承包单位：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详细地址:上海市宝山区盘古路777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310000739759277B，法定代表人:樊金田，资质类别及等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级，施工劳务企业资质劳务分包不分级。

专业分包单位：新疆博鑫世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详细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长春中路街道长春中路525号城建大厦办公2613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650104MA775HHC61，法定代表人:徐卫才，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施工劳务资质备案（钢筋作业、焊接作业、混凝土作业、架线作业、抹灰作业、木工作业、砌筑作业、石制作作业、水暖电安装作业、油漆作业、钣金作业）。

（二）项目基本情况

2023年8月20日，建设单位新疆昆仑蓝钻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新疆和田大红柳滩锂稀有金属矿300万t/a采选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工程内容：完成施工蓝图中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工程的土建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标段内道路及硬化工程,主要生产设施的建筑群体包括但不限于粗矿仓、破碎系统、筛分厂房、重介厂房系统、磨浮厂房、脱水厂房、35KV总降压变电所;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标段内及各建筑群体内生产设备安装、水、暖、电等管线、标段内供电系统安装等。2024年1月11日，总承包单位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与新疆博鑫世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新疆和田大红柳滩稀有金属矿采选工程项目-机电安装工程分包合同，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机电安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厂区及各建筑群体内生产设备安装、水、暖、电等管线、厂区内供电系统安装等专业分包。

（三）事故发生前生产经营情况

2024年3月1日，专业分包单位新疆博鑫世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开始进行新疆和田大红柳滩稀有金属矿采选工程项目-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截止事故发生时已基本完成重介质之前工艺设备电气安装，粗矿仓-粉矿仓（破碎、筛分）工艺设备完成了调试工作。管理机构配备方面：配备项目经理、常务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总监及其他一般管理人员共25人。组建了安全风险辨识领导小组、应急响应领导小组、职业健康领导小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消防安全领导小组、质量管理领导小组等，但企业法人、安全管理人员未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在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和隐患排查等方面还有漏洞。各项规章制度制定情况：公司制定了《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实施细则》、《安全生产检查实施细则》、《安全生产考核及奖罚实施细则》、《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实施细则》、《机械设备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等各类规章制度，但《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实施细则》、《安全生产检查实施细则》未全面落实，人员安全教育培训、隐患排查不到位。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11月25日早上9点10分许，新疆博鑫世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员司某和施工队伍班长谷某召开了设备安装安全技术交底班前会，安排新疆博鑫世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员工张某涛（身份证号码：13052719\*\*\*\*\*\*\*\*16）、张某（身份证号码：13220119\*\*\*\*\*\*\*\*15）、李某华（身份证号码：13220119\*\*\*\*\*\*\*\*72）去重介质厂房B轴16线合介桶位置搬运电液闸板阀到渣浆泵处进行安装。电液闸板阀运输路线：电液闸板阀从BC跨21线位置进入重介车间并通过BC跨行车运输至安装位置附近，由于安装位置受限，需用在安装位置上方布置锚点，用倒链作为起重机械将电液闸板阀吊装倒运至安装位置进行安装。三人在安装时因锚点选用不当，造成倒链斜拉硬拽，使电液闸板阀失控后碰倒渣浆泵的临时支撑，渣浆泵失去支撑后倒向张某涛，张某涛右肩膀被挤压在渣浆泵和合介桶中间而受伤。事故发生后，同班组工友张某一边呼叫地面工友安某龙让其给班长谷某打电话，一边又向二楼吊运钢结构构件的工友请求用行车吊吊起渣浆泵对被困人员施救。班长谷某接到电话通知后，立即赶往现场，边走边通过对讲机通知新疆博鑫世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部管理人员王某勇。11点35分左右，新疆博鑫世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部管理人员王某勇和总承包项目部常务副经理王某飞到达现场，此时在二楼行车吊及工友张某、安某龙和邢某峰等人的配合下，张某涛已被救出。

（二）事故应急救援情况

人员救出后王某勇和王某飞看到受伤人员被压的肩部血流不止，立即呼叫救护人员宋某强（身份证号：4112119\*\*\*\*\*\*\*\*11）止血包扎，并让博鑫世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班组长章某明（身份证号：41082119\*\*\*\*\*\*\*\*5X）和采购员李某（身份证号：41072719\*\*\*\*\*\*\*\*54）将伤员送往叶城县人民医院。张某明和李某（驾车人）驾驶一辆白色皮卡车（新AW9729）带着伤员下车，计划走G219国道，行驶至康西瓦烈士陵园处，章某明从公司货车微信群得知G219国道因天气原因封路，两人立即改走G580国道。因李某对和田市情况不熟，在G580国道行驶途中给洛浦县昆冈工业园区新疆火烧云铅锌冶炼项目的同事李某光打电话，询问行驶路线。在李某光的指导下，李某给120打电话，请求让洛浦县人民医院安排救护车在高速公路东路口处等待接力救援。18时30分许，两车会合，张某涛被转移至救护车送往洛浦县人民医院。19:37许，经洛浦县人民医院抢救无效死亡。在和田县公安局刑侦大队在死者家属见证下，对死者尸体尸表进行检验，张某涛符合重物挤压胸腹部闭合性多脏器损伤死亡，排除刑事案件。

（三）应急救援评估

在人员救出方面，事故发生后同班组工友第一时间组织人员将张某涛救出，并向企业管理人员报告事故信息，企业管理人员也及时赶到事故现场组织救援，较为及时。在事故信息报送方面，企业在发生事故后到伤员送到洛浦县人民医院抢救的9小时候内未向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上报事故情况，直到20:10分，县委政法委给应急管理局打电话告知此事后，由应急管理局主要领导给李某打电话了解事故情况及伤员情况。21:30左右，李某给应急管理局进行了电话汇报，伤者经抢救无效已死亡。11月26日19点31分新疆博鑫世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应急管理局书面汇报，未按法定要求在事故发生1小时内报告事故情况。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伤亡人员情况：事故共造成1人死亡。

（二）直接经济损失：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等标准和规定，共计135万元，其中一次性伤亡补助金135万元。未造成设备等固定资产损失。

六、事故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事故发生的原因

1.直接原因分析。

张某涛在作业过程中锚点选用不当，造成液闸板阀被倒链斜拉硬拽，失控后碰倒渣浆泵的临时支撑，渣浆泵失去支撑后倾倒，将张某涛右肩膀挤压在渣浆泵和合介桶中间。

2.间接原因分析。

新疆博鑫世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作为专业分包单位，公司安全操作规程不健全，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新进场员工安全教育培训不力，日常安全教育不扎实，员工缺乏必要的安全知识和操作技能；员工未按操作规程实施作业，安全管理人员巡检不到位。

1. 事故性质

经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属一般物体打击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七、事故发生单位及有关企业主要问题

新疆昆仑蓝钻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业主单位，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安全生产工作重视程度不够，对总承包单位实施的项目日常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不深入，公司安全总监作用发挥不明显，针对新疆昆仑蓝钻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管理部门仅有8人持非煤矿山安全管理人员培训证，剩余6人均无证的问题，安全总监未引起足够重视进行整改。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总承包单位。对和田县大红柳滩锂稀有金属矿300万t/a采选工程建设项目专业分包单位监管不力，虽将新疆博鑫世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日常教育、人员管理和安全隐患排查纳入本项目部，但对专业分包单位新疆博鑫世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新进场员工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安全管理人员履职不力的问题未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新疆博鑫世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作为专业分包单位。对员工安全教育培训效果不明显，对新进场不同工种员工未制定和采取分类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及内容；安全管理人员作用发挥不明显，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存在盲区，对工人安装危险性较大的设备时，是否按照设计规范进行吊装作业，未到一线进行监督和指导，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未按法定要求上报事故，存在迟报事故问题。

八、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

1.王某忠，身份证号码36210119\*\*\*\*\*\*\*\*19,男，汉族，中共党员，新疆昆仑蓝钻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安全总监，分管公司安全管理工作。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1]](#footnote-0)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2]](#footnote-1)的规定，建议由和田县应急管理局对王某忠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2.王某成，身份证号码62042219\*\*\*\*\*\*\*\*10 ,男，汉族，群众，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和田县大红柳滩锂稀有金属矿300万t/a采选工程建设项目部项目经理，负责项目部全盘工作。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3]](#footnote-2)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本法第九十五条[[4]](#footnote-3)的规定，建议由和田县应急管理局对王某成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3.刘某，身份证号码,13222219\*\*\*\*\*\*\*\*55,男，汉族，群众，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和田县大红柳滩锂稀有金属矿300万t/a采选工程建设项目部安全管理人员，分管项目部安全生产工作。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建议由和田县应急管理局对刘某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4.张某木，身份证号码41072719\*\*\*\*\*\*\*\*1X,男，汉族，群众，新疆博鑫世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红柳滩项目部项目经理，负责项目部全盘工作。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八十三条[[5]](#footnote-4)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6]](#footnote-5)之规定，建议由和田县应急管理局对张某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5.王某勇,身份证号码41072819\*\*\*\*\*\*\*\*3X,男，汉族，群众，新疆博鑫世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人员，分管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建议由和田县应急管理局对王某勇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6.新疆博鑫世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作为专业分包单位公司安全培训不到位，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排查不到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迟报事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7]](#footnote-6)、第四十一条[[8]](#footnote-7)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9]](#footnote-8)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10]](#footnote-9)规定，建议由和田县应急管理局对新疆博鑫世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整改措施

一是新疆博鑫世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针对高海拔地区人员流失量大的情况，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公司的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和内容，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要加大现场的安全检查，杜绝出现员工违章操作和盲目蛮干的现象。

二是新疆博鑫世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要结合当前季节特点，进一步完善冬季施工方案，针对低温环境下施工，要采取保温措施和应急预案，杜绝出现因设备运转不良或者人员操作不当发生各类意外事故。

三是新疆昆仑蓝钻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和福建紫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作为业主单位、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要进一步落实好各自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内容及监理职责，针对专业分包单位不同施工区域的危险程度，合理增加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巡查巡检，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应当及时制止，把安全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并按照公司规章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footnote-ref-0)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footnote-ref-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footnote-ref-2)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footnote-ref-3)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八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footnote-ref-4)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footnote-ref-5)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footnote-ref-6)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footnote-ref-7)
9.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　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调查处理应当坚持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经过、事故原因和事故损失，查明事故性质，认定事故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者依法追究责任。 [↑](#footnote-ref-8)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footnote-ref-9)